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傳真： 2840 0467（共兩頁）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高醫生：

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措施

本人特此致函，重申反對當局就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建議的新措施，並要求當局提供食環署和消防處就有關建議委託外間顧問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下稱《報告》）。

在 2013 年 12 月 10 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多位出席的飲食業代表已充分表達，對有關建議強烈不滿，除了部分措施在實際運作時有執行困難外，業界尤其反對當局無故將消防安全規定與持牌條件掛鉤。

因此，對於有關《報告》，指業界「普遍歡迎」新的建議，本人深表質疑。事實上，本人辦事處經查詢多個飲食業商會，包括當日會議上指曾諮詢的商會，均指從未表示支持有關建議，這與《報告》的總結實為南轅北轍。

因此，當局有需要提供整份《報告》，讓我們了解整個研究的調查方法、抽樣方式及諮詢內容等等，是否符合代表性、專業性和準確性。

本人須強調 2008 年嘉禾大火事件，問題關鍵在於舊式大廈的消防措施是否與時並進，當局實不應捉錯用神，更不應因為食肆有發牌制度，就將所有消防安全的責任推向飲食業界。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事實上，飲食業近年在消防及走火的安全意識及措施方面已大大提高，鮮見由食肆引起的火警。況且，消防處可向違反消防條例的人士提出檢控，已起到阻嚇作用，根本沒有需要多此一舉，將有關消防規例與食肆申領牌照或續牌掛鉤，甚至設立警告信制度，要業界額外承擔停牌或銷牌的風險，這只會進一步損害飲食業的營商環境。

敬候 示覆。順祝

身體健康！

立法會議員（飲食界）張宇人 謹啟

2013年12月11日

抄送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